



## 助企纾困政策解读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4年底！

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

落实国务院要求，人社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指出，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 河南省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一、适用范围

缓缴适用于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影电视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业、娱乐业等22个行业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二、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三、办理流程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 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南阳高新区社保中心 宣

